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陳振榮

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

被告 羅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3萬5,20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,828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667建號（門牌號碼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；建物總面積為：三層總面積172.84平方公尺＋陽台12.64平方公尺，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顯示同巷近1年內之成交價格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000元，堪認系爭不動產之客觀市場平均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3萬1,460元（每坪10萬4,000元×0.3025＝每平方公尺3萬1,460元），據以估定系爭不動

01 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583萬5,201元（計算式：建物總面積  
02 185.48平方公尺×3萬1,460元＝583萬5,201元，元以下四捨  
03 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83萬5,201元。

04 三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3萬5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  
05 裁判費6萬9,828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6 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  
07 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姜晴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5 書記官 林煜庭